

文化部出版相關獎勵輔導相關資訊盤點表

後續更新以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為主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106.11.14

人文出版司

序號	要點名稱 (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1	文化部南向翻譯及出版 交流補助作業要點 (人文司)	補助類別： (一)翻譯出版發行類 1、將臺灣原創圖書出版品(包含小說、非小說類、圖文作品及各類文選集等)，翻譯為南向國家語種譯本並於當地出版發行。 2、南向國家原創圖書出版品(包含小說、非小說類、圖文作品及各類文選集等)，翻譯為中文(正體字)並於我國境內出版發行。 (二)出版專業人士交流合作類 推動或參與臺灣與南向國家之出版專業交流合作活動。 (三)編輯出版企劃類 以臺灣與南向國家之文化，或文化交流為主題之出版企劃案，並以尚未出版之非限制級圖書為限。 申請者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二)具南向國家國籍之個人或依南向國家法令合法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補助條件： (一)翻譯出版發行類 1、被翻譯作品須為臺灣作家(具中華民國國籍)以中文(正體字)或臺灣本土族群語文創作之原創出版品，或為南向國家作家(具該國國籍)以當地語文創作之原創作品。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2、內容如有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限。 3、申請案以直接翻譯原創著作語文為限，如以再轉譯其他譯作申請補助者，應不予受理。 4、獲補助譯作以首次於臺灣或南向國家發行者為優先。 5、獲補助之譯作須已取得翻譯授權，並於簽約日起二年內完成出版發行。 （二）出版專業人士交流合作類 1、獲補助出國交流之我國出版專業人士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且未受禁止出國之處分者。 2、來臺交流之南向國家出版專業人士應具南向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且未受禁止出國之處分者。 3、申請案之申請者於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截止日前，需有專業技能紀錄，並於出版產業具成果實績者。 4、申請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翻譯、編輯、版權銷售及其他出版相關活動、合作等（如展覽、作家研討會、論壇等）。 5、赴海外或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者。 （三）編輯出版企劃類 1、應為尚未出版之原創計畫，主題以臺灣或南向國家之文化或文化交流為優先。 2、獲補助之出版品須於簽約日起二年內於南向國家完成出版發行。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2	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人文司）	申請單位資格：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團體。 補助語言別及項目： （一）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 1. 口譯服務。 2. 臨櫃服務。 3. 播音。 4. 多媒體資訊服務。 5. 其他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 （二）手語： 1. 轉譯服務。 2. 聽打服務。 3. 臨櫃服務。 4. 其他手語友善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研習、訓練、臨時派遣人力、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 （三）上開各項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服務所需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經常性方式支付，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3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人文司）	申請者資格： 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前項申請者之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公私立學校申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 補助項目： （一）文學推廣 1. 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 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 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 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 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二）閱讀推廣 1. 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 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 3. 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三)人文思想推廣 1.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 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 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果之出版或應用計畫。 5. 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
4	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作業要點（人文司）	補助類別： (一)出版發行類：指企劃臺灣原創漫畫之出版發行及數位發表計畫，含紙本之原創漫畫出版品、定期漫畫刊物、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專書出版計畫、數位漫畫發行平臺及漫畫典藏數位化發表平臺。 (二)推廣行銷類：指企劃臺灣原創漫畫之推廣行銷計畫，且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於國內辦理漫畫出版品推廣行銷活動，如漫畫展、漫畫競賽、演講、座談會等活動，或邀請國際重要漫畫人士來臺參與上開活動(上開活動不限紙本或數位)。 2. 出席海外國際漫畫交流活動。 3. 增進漫畫從業人員職能之國內外漫畫相關研習活動。 4. 其他經本部同意之計畫。 (三)漫畫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簡稱 IP)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類：為推動本土原創漫畫結合科技創新應用以達行銷推廣計畫，且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1. 開發臺灣漫畫 IP 內容。 2. 建立文化內容的創新應用及商業模式： (1)文化素材轉譯漫畫 IP 與跨域應用人才培育等。 (2)進行漫畫服務平臺建置及工具開發等。 (3)進行新開發或既有文化素材漫畫 IP 的創新應用與商業模式。 3. 推廣漫畫品牌發展：建立 IP 授權機制、形塑品牌推動海外輸出。 4. 其他經本部同意之計畫。 專案補助：對於具特殊原創性、人才培育、交流合作具重大正面效益及時效性之活動或計畫，本部得依實際需要專案核定補助，其申請資格、申請時間、補助額度、評審作業等不受第四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七點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申請者資格： (一)出版發行類 1.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從事漫畫出版發行或經營數位漫畫發行平臺、漫畫典藏數位化發表平臺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 2. 申請者為個人者，需為創作者本人，若為未成年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需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第二點第一款「個人首次漫畫創作專書出版」為限。 (二)推廣行銷類 1.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2. 申請者為個人者，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從事漫畫相關工作之個人。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出席海外國際漫畫交流活動」為限。 (三)漫畫智慧財產權加值應用及跨域授權類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或團體。
5	金漫獎獎勵辦法 (人文司)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漫畫出版相關公(協)會及其從業人員。 二、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一、漫畫新人獎。 二、跨域應用獎。 三、漫畫編輯獎。 四、單元漫畫獎。 五、兒童漫畫獎。 六、少年漫畫獎。 七、少女漫畫獎。 八、青年漫畫獎。 九、年度漫畫大獎。 十、特別貢獻獎。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6	金鼎獎獎勵辦法 （人文司）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雜誌類 （一）出版獎 1. 人文藝術類獎 2. 財經時事類獎 3. 兒童及少年類獎 4. 學習類獎 5. 生活類獎 6. 新雜誌獎 （二）個人獎 1. 專題報導獎 2. 專欄寫作獎 3. 攝影獎 4. 主編獎 5. 設計獎 圖書類 （一）出版獎 1. 文學圖書獎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2. 非文學圖書獎 3. 兒童及少年圖書獎 4. 政府出版品獎 （二）個人獎 1. 圖書編輯獎 2. 圖書插畫獎 數位出版類 （一）數位內容獎 （二）數位創新獎 特別貢獻獎 優良出版品推薦 翻譯書、重製書、翻印書、國立教育研究院審訂之學校教科書、政府機關(構)出版發行之雜誌、圖書、作品、數位出版品不得報名、參賽。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賽雜誌若有翻譯內容者，應於報名表中明示翻譯比率。
7	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 （人文司）	申請者資格：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出版事業、出版事業相關之團體。 （二）最近二年無欠繳應納稅捐之紀錄。 申請補助類別：

序號	要點名稱 (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一)第一類「數位出版品」：製作並發行具有市場潛力或其他重要意義(例如：曾獲國內外獎項或競賽入圍、得獎或受推薦；或具其他重大正面意義者)之數位出版品。申請補助之出版品須於本部公告之執行期間內，完成且符合下列數位出版品態樣之一，並透過網路平臺將該數位化出版品上架公開銷售： 1. EP 同步電子書：紙本及數位版本同時發行。 2. 數位原生電子書：以原生電子形式製作而成的電子書。 3. 已出版之圖書及雜誌數位化：將已出版之單本或系列圖書及雜誌製作為數位出版品。 4. 有聲書：可支援讀字功能之電子書。 (二)第二類「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運用數位科技，創造具市場性的新閱讀體驗方式、型態或服務，或建立其他有別於傳統出版之新型態商業經營模式。
8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人文司)	申請資格：申請者須為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 補助項目： (一) 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之創設及營運計畫。 (二) 實際營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之營運及特色發展計畫。 (三) 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經費補助申請。 (四) 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整合行銷與建立共同銷售平臺等可促進實體書店整體發展之相關計畫。

序號	要點名稱（承辦司）	補助資訊摘要
		（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辦理文學閱讀相關推廣活動計畫。

文 創 發 展 司

9	文化創意產業創業圓夢計畫 (文創司)	文化創意產業範圍及優先補助條件： (一)範圍 限本部所主管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二)優先補助條件及項目 1. 經本部審認具文化實驗精神之計畫：即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結合科技應用等三個軸線出發，讓創作者嘗試從零到一的創意孵化到夢想實踐，強化藝術創作與文化創意之革新。 2. 已申請進駐本部育成中心輔導之計畫。 3. 經本部審認具前款本部所主管之產業優先補助參考項目。
10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補助 (文創司)	研發生產組： 一、本年度主題定為「深耕在地文化核心」：以能發掘台灣各族群、各世代的人文特質與文化元素特色，或將國際視野融入在地文化特色，轉化成具當代性的創意內容，開發足以傳達文化價值的有形或無形創意產品。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之產業別及補助計畫如下： 出版產業：製作數位出版品或研發創新數位出版營運模式。如：以本土作品為文本，研發製作多媒體數位出版品。 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組：

		一、本年度主題定為「在地與國際接軌」：針對國內外目標市場需求，結合當代文創多元表現形式，運用前瞻之國內外市場拓展策略，行銷推廣具台灣特色的文創商品或服務，促成在地文化與國際接軌，提出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之計畫(若能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出相關之行銷市場拓展計畫將優予考慮)。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之產業別及補助計畫如下： 出版產業：數位出版內容或數位出版營運服務國際行銷。如：本土作家數位出版內容或創新數位出版平台行銷國際華文市場。 跨界應用組： 一、本年度主題定為「文化內涵結合科技應用」：以在地文化元素為核心，導入科技應用，透過科技技術進行文化內涵之跨界整合或加值應用，甚至引領未來文創新話題，帶動文創產業創新應用的新形態，並能提出跨界應用之計畫。 二、本年度優先補助之產業別及補助計畫如下： 出版產業：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出版獲利模式之計畫；或以臺灣文學、原創圖文創作或文本為主軸所提出之跨界多元應用計畫。如：以臺灣文學、原創圖文創作等內容素材改編為電視劇、電影或動畫、開發多元載具貼圖、製作公仔、紀念品等周邊商品、搭配旅遊景點裝置藝術、導覽 APP 等。
11	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 (文創司)	申請者資格：申請者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文化創意產業，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文化創意事業：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二、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三、具有相關文化創意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個人。 申請內容： 申請者所提參展作品或內容，須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且其參展之主辦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海外定期舉辦之展覽。 二、參與國家至少 10 國以上。 三、於該專業領域具代表性。
12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	一、貸款對象：本部主管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二、貸款範圍、內容及期限： (一) 有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期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限以三年為限。(※以取得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為目第一本要點申請貸款，其利息部份不予補貼。) (二) 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限以二年為限。

- (三) 營運週轉金：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 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製造。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限以二年為限。
- (五) 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其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限以二年為限。

三、貸款申請類別及額度：

(一) 第一類

核貸額度以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無第十點利息補貼之適用。

(二) 第二類

核貸額度最高以申請計畫金額八成為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並經同意授信後，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

(三) 第三類

取得政府機關各類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以同一補助計畫申請貸款者，核貸額度最高以申請計畫金額八成為限，核貸額度已受政府補助者須先扣除。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推薦核准函予信保基金，並經

同意授信後，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

(四)第四類

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為申請利息差額補貼者，申請人通過審查後，獲本部核准函，貸款利息由本部按年利率補貼最高百分之二，其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核定融資總額度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同一額度貸款契約以一次核准為限，並就申請時已動撥之額度內核定。

四、補貼期間：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五年為限。貸款期間未逾五年者，利息補貼其間以該貸款期間為準。

五、專案申請：同一企業申請第二、三、四類獲得利息補貼者，可申請之補貼金額以貸款總額度三千萬元為限，超過部分將不予補貼。但該企業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如仍有資金之需求，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利息補貼，該申請計畫須對公司發展具前瞻性或產品研發具創新性。

綜合規劃司

13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綜規司)	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補助項目：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14	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 (綜規司)	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機構或學校等團體。 補助內容、方式及金額： (一)論壇主題以全國性之文化政策相關議題，由受補助單位以由下而上產生為原則。 (二)以區域平衡為考量，原則於全國北、中、南、東各分區補助團體或單位，以「審議民主會議」模式進行討論；在地機構或團體優先補助，同一團體或單位可跨區、多區申請。 (三)每一場次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為上限。 (四)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內容包括專案助理費、臨時人員費用、主持團隊費、審查費、出席費(含專家學者諮詢費)、訪視費、議題手冊編撰稿費、場租、設備租借、場地佈置、音響、餐點、差旅及交通費、郵電費、文具費、文宣費、保險費、影印費、攝影錄製費、網路服務等相關費用。但不包含硬體設備採購。

文化交流司

15	文化部辦理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交流司)	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 申請案應具備條件： (一)獲薦邀人士兼具下列資格條件： 1. 具東南亞國家國籍，且依所屬國之法令已無須服兵役及無限制出境之情事。 2. 截至本要點公告申請期間之終日止，已持續從事第二款所列舉活動三年以上，有具體實績、成果者。 3. 非申請計畫日起算前一年在臺就業及就學者。 (二)申請來臺文化交流合作係指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紀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合作等。 (三)來臺交流合作期間不逾六個月。
16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The Rainbow Initiative (交流司)	補助計畫類別：人文、藝術、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工藝、動漫、影視及流行音樂等或跨前述領域之合製創作計畫。 補助對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政黨社團除外。
17	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 (交流司)	補助依據：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徵選對象： (一) 國內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

		(二)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年齡介於 20 至 35 歲。 (三)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並提供作品清冊、影音紀錄、書面報告、照片、海報、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 (四) 團隊成員至少要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並能負責相關翻譯、英文寫作與簡報、國際傳播、溝通協調、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 計畫型態：創造與當地民眾或藝術團體共同藝文創作、對話之場景，計畫型態可包含影像製作、音樂、舞蹈、戲劇、戶外表演、工藝、社造、裝置藝術、文學與朗讀、漫畫、文創設計、田野調查、古蹟修復與保存及其他等項目。
18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赴國外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交流司)	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構及其從業人員。 補助範圍及經費用途：補助範圍以赴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參加文化藝術節慶、藝文活動、會議、展覽、演出、文化領域相關國際組織活動或其他依本部認定之文化交流活動為限。
19	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傳播或新聞交流活動(交流司)	補助對象：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國內依法設立或立案登記之設有大眾傳播或新聞專門學系或其相關課程之大專校院、大眾傳播事業、機構或相關團體。 補助條件： (一)舉辦之傳播或新聞交流活動有助於排除兩岸媒體交流障礙，或提升兩岸媒體經營環境。

		(二)邀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士應為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之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路媒體（含公民營新聞媒體）等相關事業或學術機構任職之專業人士。
20	文化部辦理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交流司)	本要點所稱拉丁美洲：指依外交部網站公告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安地卡及巴布達等三十三個國家。 本要點所稱文化交流合作活動：指申請者赴拉丁美洲或邀請拉丁美洲人士來臺共同從事策展、演出、創（寫）作、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實習、田野調查與記錄、研究、採訪、報導、工作坊、拍片、公民社會相關活動，或其他由本部核定項目。 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補助類別、額度及項目： (一)交流合作類： 1. 交流合作期間原則不超過六個月。 2. 補助額度：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3. 補助項目包括邀請拉丁美洲人士來臺或申請者出國交流合作期間支出之下列費用： (1)交通費：包括往返機票費用（限經濟艙機票）、搭乘內陸交通工具（以由機場至住所地為原則）及簽證費用。 (2)保險費：於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間，得依實際需求於保險額度上限新臺幣四百萬元辦理

		「旅行平安保險」。 (3)住宿費與生活費： 甲、拉丁美洲人士來臺：住宿費每日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上限，採核實支付；生活費每日以新臺幣四百元支給，支領時應簽收受補助單位收據。 乙、申請者出國：依目的地國家生活水平給付，額度另告；支領時應簽收收據。 (4)創作費（不含獲薦合作拉丁美洲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5)於計畫執行地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推廣行銷費。 (二)交流成果推廣類：限辦理前款「交流合作類」計畫成果之延伸推廣。 1. 補助額度及條件：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額度不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本部將依所提之計畫效益衡酌補助經費；申請推廣之成果係由申請者與獲薦合作之拉丁美洲人士，依前款交流合作類計畫共同策展或創作而成，申請者得申請將該成果自創作地回向推廣至臺灣或第二點所定義拉丁美洲之發表計畫與經費需求。但赴拉丁美洲推廣須以該地區主要或國際性之節慶、展覽、巡迴展演為限。 2. 補助項目：與計畫直接相關人士之機票、作品運輸、保險、展演費、文宣、翻譯費及其它經本部核定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經常性人事費、硬體建築、設備及器材等。
21	文化部辦理西亞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	本要點所稱西亞及南亞地區：指沙烏地阿拉伯、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伊拉克、伊朗、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亞美

(交流司)	尼亞、巴基斯坦、塔吉克、土庫曼、亞塞拜然、阿富汗、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蒙古、烏茲別克、印度、巴基斯坦、馬爾地夫、尼泊爾、不丹、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國家。 本要點所稱文化交流合作：指於我國、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駐村、研究、創(寫)作、研習、傳藝、展演、觀摩、採訪、田野調查與記錄、發表作品、進行跨國合作或合製、以及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申請者資格：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法人及民間團體。 補助類別： (一)薦邀西亞及南亞地區人士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二)至西亞及南亞地區進行文化交流合作。 (三)於我國與西亞及南亞地區推動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 申請本類補助，須由申請者與西亞或南亞地區人士於各自所屬國家境內或在跨二以上國家共同辦理雙邊或多邊文化交流合作活動，且舉辦活動之場地，其中一地應在我國境內舉行。
-------	---

文化資源司

22	文化部一百零六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文資司)	1. 本要點參賽資格為 20-45 歲青年個人，不限提案者之行業類別。 2. 為激勵青年因應文化、社會、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倡議及挑戰，掌握在地知識，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提出計畫案。經通過獎勵者，核予獎勵金為 10 至 100 萬元不等。 3. 106 年度作業要點之執行期程原則以核定日起持續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
23	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文資司)	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計畫內容：應符合本要點第 1 點略以，「…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及第 3 點評審面向等規定。
24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文資司)	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第四點所列類別，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但辦理成效優良或具文化潛力，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分為「互助共好類」及「自主參與類」，其提案原則如下： (一) 「互助共好類」：申請單位應秉持互助共好、擴大引動及共同參與的精神，促使

或協力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鄉村或都會（含公寓大廈），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 （二）「自主參與類」：申請單位應本於自主參與及深耕在地之精神，帶領在地居民參與，並累積社區的基礎能量；另為帶動都會退休人力投入公共事務，申請本類計畫，除基本培力課程外，亦應包含對於都會社造及周邊公共議題之關注與行動。為逐步累積及推廣臺灣在地知識內涵，前項兩類計畫包含在地知識建構或運用者，將優先補助。

補助類別：

- （一）互助共好類：

- 1、「陪伴扶植」：鼓勵具藝文專業或社造參與經驗之團體駐點及輔導過往社造資源挹注較少地區，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了解在地特色、參與藝文活動、培育多元人才等，逐步協助村落社區自立自主。
- 2、「合作協力」：已具藝文或社造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在地團體，除持續發展其在地藝文及社造能量外，並同步協助其他地區之村落社區，依文化需求及在地特色，規劃辦理促進村落文化發展及社區營造之各項活動；串連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台；結合企業、社會企業，堅壯化在地社區組織。
- 3、「社群協力」：藉由社群成員共同協力的方式，以關注跨社區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群、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社區產業之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為核心，透過課程、講座、刊物或活動等形式，促進更多民眾關心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服務。

(二) 自主參與類：

- 1、 「刊物及影像」：透過刊物、影像創作、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在地文化特色，進行訊息傳播，傳達社區生活情感、經驗及智慧，促進社區參與。
- 2、 「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以在地歷史或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通報、出版、展覽、再利用等為在地知識學習網絡媒介，或以當地文學家、藝術家及各類名人為主題，透過其歷史典故、生活、遺跡等為課題，讓社區居民發掘在地資源，並據以進一步探討社區願景圖像等，深化社區意識認同。
- 3、 「培育及學習」：以座談、研討會、讀書會、社區參訪、人才培訓、終身學習等為社區營造策略，學習內容可包含社區營造、永續社區、社區公共事務培力等議題，建立社區營造基本觀念。
- 4、 「工藝及產業」：讓在地居民認識社區工藝並發展產業，從傳統工藝之資源調查、研習、創作及產品開發等著手，作為社區民眾共同思考人文教育及產業發展之媒介，以激勵創意活力，進而奠定地方產業及觀光發展之基礎。
- 5、 「藝術及創作」：以傳統藝術、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或社區居民一起動手做之藝術創作、展示為媒介，營造在地發展特色或探討社區公共議題，激發民眾參與感及創造力等，建立具吸引力之社區營造操作機制。
- 6、 「社區生態」：透過社區居民共同進行生態環境之保育、調查，凝聚社區共同意識，並提升周邊整體生活品質。
- 7、 「母語應用」：以保存文化角度，蒐集研究在地語言，進行文字與影音紀錄，或將母語結合社區劇場、藝文展演與傳承、終身學習或在地特色各項資源，以達活化、

		運用在地母語效益並增進在地認同。 8、「能源與環境」：透過綠色能源、能源再生、節能減碳等環境議題之研習、座談、討論或實作等手段，引導社區居民關切公共議題。 「其他」：未列於上述類別，但足以引發社區居民共同關切、參與，並得共築願景之事項。
25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要點(文資司)	申請對象與要件： (一)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社區大學。 (二) 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要件： 1. 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促進社區組織發展，任一類提案均需聘任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名(以起聘時間為認定基準)，共同投入組織經營之策略規劃，所需經費得申請補助，並依本方案之酬金標準支應。 2. 申請第二類之提案，另需提供至少三個社區之合作意願書。 補助項目： (一) 第一類(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本類鼓勵之社區類型，係已依在地人、文、地、產、景等知識內涵為基礎，發展知識活化與應用之相關產品或服務方案者；希望引動高齡人口與導入青年創意，進一步促進居民共同關心與紀錄在地文化，以更親近生活方式，

進行跨域合作及品牌經營之提升規劃，推動各類型地方知識學習體驗方案之研發，與專業合作形成創新公益服務行動方案，發展社區永續經營能量，擴大週邊社區公共參與及城鄉合作聯盟，讓居民在生活中親近在地知識，建立互助共好社會風氣。

1. 運用地方知識內涵，發展成為在地永續產業等相關工作。
2. 結合在地知識推動可解決城鄉社區(會)問題之創新實驗方案。
3. 研發線上數位化或實體教學教材、策劃地方特色活動、設計創意文化商品或開發文化體驗服務等。
4. 逐步擴大引動週邊社區高齡人口或學生族群接觸認識在地文化及關心公共事務等工作。
5. 其他有助於發展地方知識學習及城鄉跨域合作永續經營之策略。

(二)第二類(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本類係因應社區組織普遍高齡化之問題，針對面臨經營與轉型困難者，鼓勵導入青年人力駐點社區，協助新興社區建立社區願景及規劃執行方案，或協助過去已參與社造工作相關組織，因應時代需求，提出未來創新性之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提案單位應徵求周邊鄰近社區之合作意願，進行個別或跨域整合發展之規劃，未來再依其各年度規劃結果，循序向本部、相關部會或縣市政府申請後續執行費用，以符合社區實際需求面向，並達成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目標。

藝文發展司

26	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 要點 (藝發司)	申請資格： 計畫類-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出版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補助內容：凡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計畫類- 1. 國際型藝術展覽、視覺藝術研討會。 2. 視覺藝術類節慶活動、雙年展、年會及美術競賽等。 3. 藝術史料研究、資料庫、視覺藝術人才培育、藝術評論及視覺藝術類出版等計畫。
----	--------------------------------------	---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27

一百零六年度加速文化內容
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要
點
(影視司)

申請條件：

組別	申請條件
文化內容 開發組	申請本組別之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應具備下列二項以上之條件： - 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文化內容開發(可複選)： - 原生內容開發： 以科技或創新之方法，挖掘具市場性或社會共感之在地文化素材，開發出各式原生故事 IP 或作品雛型。 - 原生內容轉譯： 以科技或創新之方法，將具有市場潛力之既有臺灣原生故事 IP，轉譯為其他作品型式之故事文本或產品雛型(如遊戲腳本轉譯為電視劇劇本、漫畫等、出版品轉譯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以下簡稱 VR〕故事文本或作品雛型等)。 - 原創故事孵化： 整合創作者進行文化內容開發，建立在地文化素材轉譯為各種不同類型故事文本之工作模式，引導創作者聯結市場，協助加速孵化內容創作。 - 進行市場性測試： 針對已開發出之故事 IP 或作品雛型，以科技或創新方法(如大數據、演算法、關聯社群運用、資料分析等技術及平臺)，測試、驗證 IP 之市場接受度。 - 建立創新工作模式： 於文化內容之開發過程中，同步研發可複製及擴散之創新工作模式或商業模式，以利知識創造、分享與移轉，協助加速文化內容產製。

		4. 其他透過科技創新應用，加速文化內容開發或強化文化內容市場性之企劃構想。
科技創新 應用與產 業發展組		申請本組別之申請案計畫書內容，應具備下列一項以上之條件(可複選)： 1. 文化科技應用： 以文化內容為核心，導入科技產生各式創新應用並與市場聯結，以創造產品更高之價值。 2. 開發文化內容應用平臺或服務： 以文化內容為核心，導入科技或大數據應用，發展各式平臺(如:數位文化整合資料庫、技術共享、授權增值、產製等相關平臺)，或進行各式應用工具或服務模組之開發，最終產出創新文化內容或服務。 3. 強化產業商業模式 針對產業需求或發展缺口，開發文化內容商業模式之關鍵應用、服務或平臺，以強化產業生態體系。 4. 協助型塑台灣文化內容品牌： 以文化內容為核心，導入科技進行產品或服務之整合，發揮跨業綜效，提升文化內容價值，產生有助拓展國內、外市場之示範服務或商業推廣模式。
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為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一)最近二年曾欠繳稅捐紀錄。 (二)最近一年曾有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退票之紀錄。 (三)相同或類似之申請案計畫書已獲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		

